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公民抗命與法治共同體：香港的可能

Civil Disobedience and Legal Community: Hong Kong's Possibilities

doi:10.6752/JCS.201609_(23).0013

文化研究, (23), 2016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3), 2016

作者/Author：彭麗君(Pang Laikwan)

頁數/Page：209-22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6/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609_\(23\).0013](http://dx.doi.org/10.6752/JCS.201609_(23).001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Civil Disobedience and Legal Community:
Hong Kong's Possibilities

Pang Laikwan

公民抗命與法治共同體：香港的可能

彭麗君

作者非常感謝陳倩玉把本文的英文初稿翻譯成中文，也感謝《文化研究》編委會兩輪嚴謹和善意的修改建議。
彭麗君，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電子信箱：lkpang@cuhk.edu.hk

投稿日期：2015年01月09日。接受刊登日期：2016年08月12日。

airiti

摘要

自從香港在九七年回歸中國後，中國政府在年輕一代中的認受性每況愈下，而他們對香港主體的認同卻日益加強。2014年的雨傘運動，是反映香港市民反叛中國權力的最重要政治事件。本文旨在反思當中公民抗命的邏輯，尤其是主流香港社會一直視法治為其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究竟公民抗命和法治之間有何衝突？兩者的關係是制衡還是互構？本文會首先處理法治作為一種殖民管治的手段和邏輯，以理解法治在香港的意識形態運作，再以漢娜·鄂蘭對法的論述作為參考，討論如何了解法律的兩面性——它既是權力的統治工具、也是人民共同意志的具體體現；它既恆久、也常變；它建立圍牆圈起法治共同體，也同時開展群體對外的關係。也因此，人民對待自己的法律，也應該學習同時質疑和尊重。

關鍵詞：漢娜·鄂蘭、雨傘革命、法治、殖民主義

Abstract

Since 1997, the Hong Kong people continue to challenge the legitimacy of the PRC's sovereignty in this city, and many of them also begin to identify with an independent Hong Kong identity. The 2014 Umbrella Movement is a most important political event reflecting this rebellion of Hong Kong to China.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related logic of "civil disobedience," particularly in view of Hong Kong's tremendous pride in its "Rule of Law." Are there any conflicts between rule of law and civil disobedience? Do they challenge each other, or are they mutually constituted? This essay will begin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ideology of law as a colonial apparatus. It then brings Hannah Arendt's theorization of law into the discussion, exploring the dialectics of law: law is both the tool of power and a representation of people's will; it is permanent, but it also changes all the time; it builds a wall to define the boundary of a legal community, but it also sets up links for the concerned community to contact the outside. Therefore, we need to learn to both respect and challenge the law we enact.

Keywords: Hannah Arendt, Umbrella Movement, Rule of Law, Colonialism

2014年的雨傘運動令世界不得不注視一代恣意倔強的新香港人。這座城市依然由新自由主義式的資本主義主導，不過，一種強調平等和共享的共同體願景正吸引年輕的一代投入其中。他們視社區為更本真的文化身分認同，是香港主流社會所高舉的「背靠祖國—放眼全球」身分的背反。往正面看，很多年輕人不像從前把香港當作一座抽象的全球城市，只顧沿各自的社會階梯向上爬升。他們開始視香港為普通市民所屬的社區，有活生生的歷史、可觸可感的存在、還有大家的日常相遇。生活在「此」的意義不再僅僅取決於這座城市能否提供個人機遇，也關乎情感依屬和社會責任——凡此種種在占領區俯拾皆是，紛繁多樣。

可是，「香港作為共同體」此一論述的最大困境，就是鼓勵了某些人把本土和舊日事物物化為盲附崇拜的對象，當中包括殖民歷史。解殖在香港之所以如此艱難，很大部分源自港人對今天政權的失望，而滋生對殖民地時代的眷戀。香港近年對內地人的反感和歧視明顯加劇，內地人被視為危害香港人權利、價值和生活方式的一群。相反地，英國殖民傳奇被廣泛地（誤）想為自由主義的化身，並與中共的專權管治形成鮮明對比。有年輕人對他們未曾親身經歷的英殖時代表現出無名的感情，在一些反對政府或者內地遊客的集會上，我們不時可以看見「龍獅旗」（改自英殖旗幟）的蹤跡。弔詭的是，一個以懷緬舊的殖民歷史來反抗新的殖民經驗的論述，為香港新生代政治帶來強大的反抗動力，也成為其最大的致命傷。當然，本土和戀殖是兩碼子事，今天香港本土政治團體並非都高調讚揚英國在香港的統治歷史。可是，很多香港人念茲在茲的所謂香港核心概念，例如法治、廉潔、自由、公平等等，¹都跟英國的文化傳統同氣連枝。我們無需因為反殖而否定英國在香港曾經留下的所有，但我也相信，香港本土論述的某些排外性，確實與戀殖有某種共謀，讓香港人迷信香港異於中國的文化獨特性。香港自有自己的歷史軌跡，但如果我們將之視為自我崇拜的理據，這種本土性，對香港發展自身的多元社會有害無益。

因此，我想用一個同時是反殖民也非本質化的角度來思考香港的雨傘運動，以及由此引申對這城的政治意義。對於殖民歷史，我們不用丟掉，但我們也必須將之重新整理，以擷取新的能量，去想像和實踐香港繼續成為一個政治和文化共同體的可能。我想在本文集中討論「法治」這一概念。一方

1 一項由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在2014年做的有關香港核心價值的調查顯示，最多受訪者認同的香港核心價值，依次為法治、公平廉潔、追求社會穩定、自由、和平仁愛、保障私人財產、公平競爭、重視家庭責任、民主、多元包容和市場經濟。

面，香港人對法治的擁護有其英國殖民的歷史影響，但也摻和著對中共深深的焦慮，錯綜複雜。法治作為一般香港人認定的社會核心價值，可能只體現了人們多麼害怕混亂，安於現狀，逃避他們面對界外和法外事物的需要。但另一方面，絕大部分社會運動都要尋找自己的正當性以及秩序，我想任何社會運動都不能完全拋開法律這概念。雨傘運動很大程度在這鐘擺中跌宕，它被批評為犯法，但也有很多支持運動者宣稱，公民抗命才是法治的核心；後來，不少輿論卻認為，運動的「失敗」，跟它沒法建立大家都願意遵從的共同綱領有關。法與序的廣義理解，都深陷當中混亂的邏輯。

法律介乎於開放與封閉之間：如果法律只是一種規範人民的工具，用法律這個觀念去尋找社會反抗運動的意義是匪夷所思的；但是，如果我們可以把法律看成為人民自己經過平等政治參與之後得出來的社會建構，法律就可以代表人民，以及人民的多元和多變。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應把法律和政治分離，認為兩者應該在各自的領域內處理；反而，我們應該了解它們之間的互相構成。法律可以經過公共的政治實踐而成為一道鑰匙，開啓一個新的、多樣異質的社會。在此，我嘗試以法之名去反省雨傘運動的意義，也希望通過思考由此帶出的各種正負能量，去看今天香港所處的政治位置及其可能。我相信，仔細思考法為何物，將有助我們在這新自由主義的世代，以開放的視角，思考不只是屬於香港，也是屬於世界的政治踐行。

一、後殖民香港和雨傘運動

讓我首先簡單闡述一下雨傘運動的背景：「讓愛與和平占領中環」行動首先由戴耀廷於2013年發起，聲言若香港特區政府無法說服市民，2017年的特首選舉將體現真正的普選權，人們將走上街頭阻塞中環，也是全球其中一個至關重要的金融中心。²占領中環的構思迅速得到應得的廣泛關注。我們必須留意，占領中環不是一起隨興發生的政治事件，而是早早提出聲明，緊隨以許多授課、討論、公共辯論等等。除了為施加直接的政治壓力，達致期望中的目標，這場運動同時被設計成一場提升人們政治意識的公民運動。

2 參見戴耀廷(2013/01/16)；也可參閱「讓愛與和平占領中環」的官方網頁：<http://oclp.hk/>。

airiti

占領果真發生，只是沒有按照和平占中的計畫般，數萬人並肩席地中環，手繞手，靜待拘捕，擾亂中環運作三數天。結果是，占領結果持續79日，從2014年9月28日起至12月15日，阻擾金鐘、旺角和銅鑼灣三個繁忙地區（還有尖沙咀，只有三天）的交通和日常生活。香港政府得到北京的全力支持，不願妥協。長期的占領除了對地區造成不便，也影響到全港的人。占領在拉扯拖宕之際，漸漸失去市民的支持，繼而助長政府的冷漠對待。

同期間，運動支持者之間的摩擦矛盾也漸次浮現，很多人開始挑戰本已疲弱的運動領導層。運動的領導層據守金鐘，基本由「和平占中」和兩個學生團體（即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和學民思潮）所組成，也就是所謂的「雙學三子」。一些旺角的占領者對任何形式的領導都尤其反對，轉而提倡相對地無政府的參與式民主。運動除了承受社會上的各種質疑和反對外，亦為抗爭路線之爭所挾持，有人認為應做更多直接的肢體衝擊，有人則支持持續的和平占領。其實兩條路線都沒有領向出路，料想之內，運動逐漸失去動能也失去方向，也為後來香港民主運動的路線分歧帶來伏線。占領過後，很多本來認同非暴力的參與者，尤其是比較年輕一批，對泛左翼的政治論述失去耐性，本土思潮得以急進發展，排中情緒一發不可收拾。運動在理想主義中開始，也在理想幻滅中告終。這場運動見證了香港被對立的 political 力量撕裂，亦沒有給予人們情感上的淨化。

在雨傘運動背後，有兩股主要的政治論述並排行進：廣受注目、呼聲響亮而且以道自居的爭取民主運動，和隱潛且不易描述的反資本主義反全球化抗論。劉世鼎(2015)提醒我們，香港雨傘運動有其前身，那是屬於全球占領華爾街運動一部分的香港占領中環。雖然第一次「占領中環」運動持續11個月之久（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是世上各個「占領華爾街」運動分支中歷時最長的一場占領，但運動鮮明的反資本主義、反新自由主義訊息並沒有獲得本地社會的多少認受。資本主義式的生活早已深入這座城市的經絡，提出別種方式過活，著實超出了許多人的想像範圍。雨傘運動以爭取民主運動的姿態取得力量，相對之前第一波的反資本主義占領，第二波的占領更容易取得大家的認同。雖然很多占領者和支持者，都忿忿不滿於由資本主義主導的經濟結構引致的諸多社會問題，但是在民主大旗的統攝之下，對於另類經濟的訴求顯得有口難言；即使這些聲音肯定是這場運動的基調。

換一個角度看，雨傘運動其實為兩套並行的經濟和政治論述找到交匯點——中國。中國厲行獨裁式的資本主義，似乎在政治和經濟上都有能力左右這座城市的發展。「中國」成爲一個無所不包的能指，許多政治、經濟、

文化力量和事件都纏結不清。政治方面，中國政府拒絕開放香港的民主發展，另一邊廂，本地大眾媒體每日報導中國政府踐踏人權的行徑；民生方面，大量內地人用各種遊客和顧客的身分進入香港，打亂社會的既有秩序，也有愈來愈多內地學生和新移民來港，加劇了香港本已非常激烈的競爭。經濟方面，香港很多的經濟不公義也似乎得到中國直接認可，這座城市各個行業的市場操作，幾乎都有中國資本從後支持。加上本地大亨和國際企業需要向中國靠邊，以確保今日和日後在大陸的商機(Fong 2014)，香港只能從屬中國。這統統都令港人對中國政府以及整體中國人的不信任日漸加劇，本地人傾向把大大小小的社會問題，不論公允與否，都歸咎「中國」。

香港的政治和經濟積壓愈見嚴重，年輕人於是開始尋找寓於本土的另類可能（葉蔭聰 2010；林匡正 2010）。這些努力早已著跡於利東街社區運動(2005)和保 天星和皇后碼頭的運動(2006-2007)，雨傘運動只是將其中的一部分提煉結晶。除了對本地社區的熱誠，城中的人們亦覺得要迫切保護香港的集體歷史、生活方式、語言習性，免受中國在社會各個層面施加的壓力所損害。其實，早於七年前的「保 菜園村」運動已經隱若浮現反中情緒；菜園村因為興建高速鐵路而被清拆，而這條鐵路被詮釋成一項促進中港融合的重要基建。

確實，正在香港發生的事情並不新鮮。1997年將到的時候，面對中國主權，城裡曾瀰漫末世式的焦慮，一種大眾意識環繞著本地文化身分發展起來。但當時的香港身分主要由媒體建構，電影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文化媒介，為港人建立疑幻似真的懷舊情緒，例如《92黑玫瑰對黑玫瑰》(1992)和《新難兄難弟》(1993)等都選擇向50和60年代本地電影致敬。另一邊廂，一些藝術家合作創造一個虛構的部族——盧亭人，想像一個香港人的起源。³那個年代還有人積極追掘另類的本地藝術，例如九龍皇帝的街頭墨寶；⁴又有人建構所謂的香港正宗飲食經驗，例如港式茶餐廳、奶茶、蛋撻（梁世榮 2006）。當年的香港身分建構有很強的虛構性，但來到2010年代，身分政治的動能不再源自大眾文化的建構，而是要保護一個好像已經存在的身分免受損害。阿克巴·阿巴斯(Akhtar Abbas)用以綜述九七時期香港的概念「消失的政治」，已經不適用於這城年輕人當下的掙扎(1997)。阿巴斯主要仰賴再現去講述他的

3 盧亭是虛構出來的半人半魚，所有香港人都被假想成牠的後裔。它由一群香港藝術工作者和策展人所創造，作為1997前後一系列探討香港身分的裝置展覽之主題和概念。

4 曾灶才在香港街頭各處塗鴉寫畫逾35年，人們按照塗鴉的署名稱呼他「九龍皇帝」。他的墨寶在90年代中期，被一些香港藝術家和評論「發現」(Hou 2014)。

香港故事，對於他所研究的時代，這樣的取徑或許見用，但是現今一代致力於保護更為多元和另類的本土文化和習性。事實上，很多年輕人已經捨香港文化工業而去，而香港文化工業的主要市場亦已移師內地。新一代人更感興趣的是獨立文化、本地人的日常生活，還沒有被消費社會和中產霸權主導的另類生活方式。換言之，香港相對於中國的獨立地位，體現於本地的生活實作。只是，很多本土論者都沒有指出，由這些所謂的日常生活所建造的本土話語，一樣可以非常有操控性。

另一篇舊文或許能較準確地描述香港現下的情感結構。周蕾(Chow 1992)二十年前預言，1997香港回歸不過示現一次殖民者的轉換，而非這城後殖時代的新開始。過去十年，很多事確實如她所預言。只是，香港人對自身文化滅亡的焦慮產生很大的反彈，一些情緒式的反應，把這個不視自己為殖民者的殖民者弄得焦頭爛額，互相的不信任惡性循環。香港現下的掙扎躁動與其說是反殖，不如說是反國族。可是，這城的新自由主義經濟深受中國庇佑，中港兩地的經濟早已緊密難分。諷刺的是，香港的全球城市地位，既拜中國愈漸富強的國力所賜，亦同時是香港抵禦中國的盾牌。全球、國族和本土在這座城市巧設譎弄，競逐不下。這亦部分地解釋了，何以人們不加省思便認定中國是共同敵人。

二、法治和公民抗命

如果串聯當今香港爭取民主運動的節點是反中，法治便是一面許多香港人最慣用的自衛盾牌。雨傘運動作為一場高調的公民抗命，對香港而言是莫大挑戰，因為法治在香港被高舉為「核心價值」和「本土原則」，令香港有別於中國。1997年後的〈香港基本法〉（也就是香港的「小憲法」），可說是保障「一國兩制」得以落實的一個方法。在基本法中寫明，香港回歸中國主權以後，「一國兩制」中的「兩制」體現於三個範疇：就經濟而言，香港實施資本主義；就政治而言，香港可以實施高度自治；而就法律而言，香港擁有自己的最高法院，並沿用普通法。三個範疇之中只有法治真正反映兩地的分野，因為兩地使用兩套截然不同的司法制度。中國大陸基本上採用民法法系（或稱作大陸法）。⁵民法法系最常見的特點是，把法律條文編成一個所有市民都能理解

5 中國的現代法律以日本和德國的一套為範本，最先制定於中華民國時期。1949年後仍基本沿用，因為世上大部分社會主義法律都以民法法系為基礎，再加上社會主義原則。

和參考的系統。相反，香港這塊前英國殖民地卻是普通法法系的一員。普通法法系以案例為優先，法官須參考案例，謹慎比較。其原則是，處境不同但實情相類的案件，應該獲相同的對待，方才公平。⁶香港的憲制保障其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真正分別，亦只有在法律範疇才足以體現。

司法制度相異，伴隨而來的是兩相迥異的法律意識：中國的「以法管治」(rule by law)，香港的「依法司法」(rule of law)。坊間廣傳中國共產黨凌駕法律的刻板印象，我相信這既是國際媒體的建構，也確是對中國社會現實某種真確的反映。我不想在此糾纏中共的話語建構，我只想提出，香港人在法治上的優越感是形塑港人歸屬感的關鍵。有法律學者論稱，法治精神基本上沿襲自英國傳統，繼而漸次出口至英語國家和西方世界(Dacey 2010: 22-26)。香港人視法治為最珍貴的殖民遺產，當大部分前英國殖民地自十七世紀起已逐漸捨棄庭上戴假髮的習俗，香港仍有一班事務律師爭取與大律師同等的待遇，上庭時佩戴假髮，因為法庭假髮被奉為專業自重和司法獨立傳統的象徵(Wang 2013/05/01)。香港人視高等法院為終極且神聖的權威，守 香港的自治權。在之前提及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法治繼續是香港人心中最重要的社會核心價值（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2014）。雖然有學者提出，雨傘運動讓港人更清楚公民抗命的意義(Lee 2015)，但有關法治的討論依然是街談巷議、莫衷一是。雨傘運動以占領勾述香港身分，抵禦中國，同時深深纏結於香港為自己構建的迷思之中。

所有現代主權都倚重法律建立自身的合法性。正如卡爾·斯密特(Carl Schmitt, 1888-1985)所言，主權的定義在於可以公開宣示其外於法律的權力，意即可以在主權以外違犯主權所定的法律，法外法內皆為我所定。喬治·阿岡本(Giorgio Agamben)沿此演闡，研究政府如何在它們宣布的「法外狀態」期間，合法地擴充權力。現代法律和現代主權可以自行宣稱失能，政府可以通過法律在法外運作，這已變成法治至關重要且自相矛盾的本質(Agamben 2005)。同樣廣為知的是，法治同時成為現今全球新自由主義式管治的一部分，裨助資本主義運作。一篇《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2008年3月13日的文章指出，法治現已成為支撐經濟思維的一根支柱，也是一項牽連龐大經濟援助的工程，全球資本集團例如世界銀行正主動進取地在世界各地推動法治。⁷

6 有關香港在社會主義中國之內實施普遍法法系的獨特狀況，以及衍生的繁多問題，可以參考羅沛然有關的著作(Lo 2014)。

7 詳見*The Economist* (2008/03/13)。

這或許能夠解釋，何以中國也熱衷於收編法治。大量的報道顯示中國大陸的民衆對整個司法體制存疑。從立法到施法再到案件審理，內地民衆基本都採取小心謹慎且實利主義的態度去面對，因為他們知道各持份者會利用各種手段去控制和干預結果（例如參考Gallagher〔2006〕）。可是同樣顯見的是，中國政府爲了促進國際貿易和國內經濟增長，致力於改革法制(Feinerman 2000: 304-324)。中國共產黨亦愈發警覺法律對維持政治穩定性的重要。201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高調提出的目標，正正是法治。中國政府聲言會不遺餘力地改善國家整體的法律制度。但是，同一個政府亦汲汲於維持對司法制度的最終掌控，正如官方發表：「黨的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是社會主義法治最根本的保證。把黨的領導貫徹到依法治國全過程和各方面，是我國社會主義法治建設的一條基本經驗。」（新華社編 2014/10/28）。中國共產黨顯然不會放寬對法律的操控。

雖然香港人堅持法治是這座城市的核心理念，但是大部分的人都把法治精神理解成守法，鮮少深究法治如何成爲統治階層的工具。就是說，現代社會的大部分法律都是雙刃劍，一方面保護平等，另一方面也製造不平等；至於法律向哪邊傾斜，就要看當地政治制衡的狀況。的確，法治是抽象的原則，原則上要求無人可以凌駕法律，以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立法和司法牽涉許多政治操控，法律很容易淪爲國家控制人民，資本主義施行霸權的工具。多米尼克·洛蘇爾多(Domenico Losurdo)提醒我們，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有極其錯綜複雜的脈絡，而其最先的發源地是荷蘭、英國和美國等深涉奴隸買賣和殖民征戰的國家。洛蘇爾多援引諸如十九世紀的美國法律實施「主奴民主」的案例，以證法律有效地把排外邏輯包藏於自由主義中，劃分「我們」和「他們」，區分哪些人配享和得享有諸種權利和自由，哪些不配和不可，從而建立和合理化一個爲「自由者」剝削「不自由者」的制度(2011: 102-108)。伊仁·德勤臣(Ian Duncanson)依循相似的問題邏輯，考究英國如何出口法治概念到殖民地，建立法律附庸，調校出心甘情願地服從殖民統治的被殖民者(2012)。

最重要的是，英國殖民地政府在香港的150年統治中，有超過130年都沒多提法治這觀念，更遑論用法律來保障殖民者和被殖民者之間的平等。在高馬可(John Carroll)的早期香港殖民歷史研究中，我們看到何啓——香港第一位被獲封爲爵士的華人——早在二十世紀初，當他面對英國要加諸香港的衛生法，已經公開質疑殖民地政府不能把英國的法律放在香港上，他指出無論這些法律在英國多麼成功，因爲這些法律根本不是由香港人自己所定，都沒

有合法性(Carroll 2015: 125)。根據高馬可的分析，作為英國殖民地買辦資產階級之首，何啓的言論依據，依然是在維護自己階層的利益，因為該法律可能帶來租金飆升，不利香港繼續吸引從中國來的廉價勞工。但是，作為一個英國訓練出來的律師，何啓在100年前已經點明，法律的正當性必須有一套相應的政治制度來支撐，法治和民主根本不能分開。吳海傑也通過一手的歷史資料搜集和整理，指出二戰前的香港法律，根本是英國殖民地政府威權管治的重要一環，在殖民地時期，法律的主要功用並不是用來保障個人權益和自由(Ng, forthcoming)。法治正式進入英國殖民地政府管治論述，可能是九七問題的出現，英國人知道中國將會接管香港，法治才成為殖民地政府做的重要工作。有學者就曾經清楚指出：「殖民地時代的香港，雖然〈英皇制誥〉、〈皇室訓令〉等文件作為香港的憲法，但有關文件都是形式的，與上述憲法的意義相距甚遠。……直至1991年修訂〈英皇制誥〉引入〈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後，〈英皇制誥〉才稍有對較低一層的規則作出法律及道德上保障人權的約束」（吳達明 2002：299）。香港人的法治意識很可能不是先進文明的體現，而更多是殖民宗主國權謀計算之下的論述建構。

從最初「和平占中」呼籲占領，到後來雨傘運動付諸行動，法治自始至終都是各個陣營競相高舉的旗幟。政府和建制陣營的 道之聲最響，他們指責運動非法，強調運動不單影響香港全球城市的美名，更會破壞奠定香港今日成就的法治精神。中央政府亦忙於發表法律文件宣示國家主權，詰責「和平占中」和後來的雨傘運動試圖挑戰法治。⁸圍繞著基本法的爭論甚囂塵上，其中一項最具爭議的議題當然是民主的實踐：第45和68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最終應由「普選」選出。對立的兩方都宣稱他們擁有「普選」的「正確」詮釋，指責對方詮釋錯誤。關於如何執法的爭論亦甚多，建制陣營斷言必須逮捕參與公民抗命的人，以捍 法治（文匯報編輯部 2014/09/26）。反對陣營反駁，法治不是巡治人民的工具，而是監督政府、確保政府對人民負責的工具，而人民才是法律的基石（李達寧 2015/01/05）。

最為諷刺的是，警方縱使有權亦有能力迅速利落地驅散占領，但占領區的清場卻不是以警方的意志執行。警方等了79天，直到公共運輸公司以業務受阻為由，向法院取得禁制令禁止示威者繼續占領旺角和金鐘的道路，才於

8 舉一例，中國國務院在2014年6月發表白皮書，申明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的管治權，並且是香港有限的自治權的來源。

焉執行清場。即便是警方，也需要法庭的明確指令當掩護，以示守法。當時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Shieh 2015/01/13)在2015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時說：「『法治』」這名詞往往令人想起一些公認自由和文明的政權，帶有正面的含義。隨意亂用『法治』一詞，往往會不慎為一些『以法管治』(Rule of Law)或『人治』(Rule by Man)的政權錯誤鍍金，給它們加上名不符實的道德冠冕。」這評論顯然直指開口閉口批評示威者破壞法治，卻從不認真回應占領背後訴求的建制陣營。石永泰堅信法治為普世原則，但言詞間也間接承認，法治可以成為不同集團某自利的工具。

三、漢娜·鄂蘭和法

理想與現實之間充滿張力，法作為普世原則（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卻常由特定集團所用。我們回應殘酷的現實，不能盲目崇拜法治，也千萬不可全盤否定法治。同理，部分支持雨傘運動的人批評某些法庭裁判對同路人不公，動不動就說司法已死，並無建設性；相反，簡單批判雨傘運動違反法治，也可能只在鼓勵一個不斷濫權、拒絕自制的政權繼續專制。建制陣營回應香港人「真普選」訴求的標準答案是，世上並不存在普世通行的民主，每個國家都因其所需各有實踐。例如現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經提出，所有普選制度都是「真」的，只要依照當地法律制定的選舉便是「真普選」(Cheung and Lam 2015/03/26)。應對這種予取予攜，自圓其說的相對主義言論，我們需要對法的本質有更加細緻縝密的理解。當我們知道法治不時被各種政治論述挪用為其背書，我們卻不能因此把法治這觀念從香港剔出去、從政治實踐剔出去；反而，我們更有必要去細究法治中的反基礎主義(anti-foundationalism)，就是說，在沒有一種超驗的論述在背後支撐、在沒有任何一個集團可以壟斷這個觀念下，法治還有可能嗎？與其全盤否定法治，我相信如果現代法律真的以常變的人民之共同意志為基礎，它自有其不斷自我創發的獨特一面。沿此推進，假如我們把法律理解為一個不斷演化的體系，而非一成不變的定局，法律其實可以是一個非常強大的結構，足以保障現代社會的平等和開放。

添睦·絡斯高拉(Teemu Ruskola)在他的文章中重點批判西方評論以「法治」評量和攻擊中國政治，但他亦提醒我們，在質疑法治一詞的分析力度的同時，

我們不應該全盤推翻法律，否認法律可以成爲一個合理的政治和社會制度。

最終，解決法治 / 人治二元對立的出路不可以僅僅是重整（中國）傳統的價值體系——以約定俗成的「亞洲價值」把人治理想化，放在高於法治的位置，並擯擲儒家思想的政治觀爲現代專政護航。有別於此，我們必須解構法治和人治之間基要的常設比對，並且改用比較平實且可以定義的概念(Ruskola 2003: 668)。

但是洛斯高拉沒有舉出任何明確的例子，說明什麼是我們可茲解決現代專政問題的、「比較平實且可以定義」的法律概念。洛斯高拉鄙夷所有劃一簡化地批評中國無法無天的衛道式言論，我也一樣，但是我不希望尋索法治以外的另類概念來處理香港的現況。正如詹明信(Fredric Jameson)給我們的提醒，與其宣揚早已廣爲流行的後殖概念「另類現代性」，製造假象，以爲能夠逃離現代性，我們應該更認真嚴謹地考掘現代性，勾述現代性的結構和矛盾(2002)。盲目地擁戴多元性，可能只是表現了一種無知。而在提出任何有效的批判之前，我們必須先處理關鍵的論述結構。

走筆至此，我想重溫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 1906-1975)有關法的討論，她爲我們提供一條思考的進路去介入法的本質，那既規限但又釋放人們政治生活的矛盾本質。鄂蘭相信任何人若要進入人類社群，必先承認廣義的法：

所有人都出生於一個有既存法律的共同體中，他必首先「服從」法律，因爲除此之外，他沒有其他進入世界這場偉大遊戲的方法。革命者或許希望改變遊戲規則，而罪犯都希望令自己成爲例外。但若全盤否認法律，並不只意味「不服從」，而是拒絕進入人類共同體(Arendt 1972b: 193)。

我已經在上文闡述法的困局，法既是殖民和資本主義施行操控的工具，也是維護普世平等和人們抵抗專權的防護盾。但鄂蘭認爲，我們不應視兩者爲一組二元對立。在人類共同體而言，法既是先驗的因，也是後設的果；法是人類往來互動的基礎，但亦會隨人類的活動而變化。所以，區分普世 / 基礎性的法律爲良法，實作 / 操作性的法律是劣法，實屬徒勞無功。不過鄂蘭並非制度主義者。她曾就著艾希曼在耶路撒冷的審訊作沉痛的分析，深刻描述了正因爲艾希曼是一個極其守法的公民，他只會服從而反省，所以他表現了一種「邪惡的平凡」。鄂蘭批評，艾希曼用一個最低層次的方法來體現康德式的法的精神，守法淪爲對領導意志的純粹服從(2006b: 136-137)。對法律和背後力量的盲目服從，證明人可以喪失個人的良心和人性。鄂蘭重視政治制度，但同時要求我們時刻反思政治制度，判別並行動。

我們可以如何服從法律，同時保持批判的距離？我想在此參考兩位學者

對鄂蘭法論的解讀，以加深了解她的兩難論證。基夫·本爾列(Keith Breen)點出兩個奠定鄂蘭的法理論的主要概念：“*nomos*”和“*lex*”，分別代表希臘和羅馬的法概念(Breen 2012)。“*nomos*”是公共生活的空間，有需要用無形的牆壁分隔政體的內與外。希臘人認為立法是先於政治，建立法律是在政體成立之前的一項工作，賦予社群界線和穩定性。但是，對於後來的羅馬人來說，法律並非先於政治，反而，兩者是互為表裡的，立法才是最具政治性的活動，無數立場各異的言論和行動相交，織結成人類的關係網從而組成“*lex*”(Arendt 2005: 178-191)。「“*nomos*”先於政治並是人工產物，牽涉到劃界、設限和把空間圈閉起來；“*lex*”則直接是政治的，並且是實踐正確的結果，意味著打開、伸展和把新的關係立為制度」(Breen 2012: 31)。

這種對法的理解可以幫助我們鬆解「法治」和「人治」的兩難論題。法律同時包含「法治」和「人治」兩面，而「人治」中的人既代表了“*lex*”裡面平等的群眾，也代表那些建立“*nomos*”的先鋒。我們需要尊重法律作為人們政治生活的基礎，亦需要把法律理解為鼓勵人們相互說服，並且因應人類社會的變化不斷重塑自身的實作原則。但本爾列也批評鄂蘭理想化了“*nomos*”和“*lex*”，一廂情願地假設兩者合作無間，忽視了“*nomos*”對“*lex*”的威脅。鄂蘭把命令和服從視作“*nomos*”的內存特質，包含立法奠基的暴力。但她又以“*lex*”作輔補，以確保城邦(*polis*)生生不息的政治生活，包括持續的討論、相互的尊重、和自發的共識(Breen 2012: 24-32)。本爾列總結，鄂蘭並非不意覺自己的理想主義，她十分了解暴力和法的密切關係，她對“*nomos*”的理解也非常複雜，一方面覺得如果個人不尊重法律，社會不能續存，但這種對法的服從又代表了社會本質的暴力與專制，所以，最後她必須進而提出類宗教的和尊崇倫理的法。對鄂蘭來說，法同時意味著專制和僭越。⁹

另一我想要參考的，是艾托尼·巴里巴爾(Etienne Balibar)對鄂蘭的法理論的解讀。巴里巴爾勾勒了鄂蘭人權理論的兩大原則。第一項是，人權並

9 碧·伯明翰(Peg Birmingham)在探討鄂蘭的著述中，也辨認出同樣的內在矛盾。不過伯明翰認為，這“*nomos*”和“*lex*”的矛盾源於鄂蘭對法的理解有所轉變，認為她在後來的著作例如《論革命》(*On Revolution*)和〈導「入」政治〉(“Introduction into Politics”)，不再把法視為圍牆，而是盟結(2011: 103)。伯明翰指，鄂蘭為了讓政治和自由重新結盟，打爛自己築起的圍牆。她進而提出，鄂蘭對於法的概念之所以更移，是因為讀了瓦爾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 1892-1940)〈暴力批判〉(“Critique of Violence”)一文。我個人比較認同本爾列的詮釋，相信鄂蘭深明“*nomos*”和“*lex*”的共同存在，互相形塑。

非天賦，必須有一個創立和建構人權的政治過程；制定權利的過程必須依靠「體制」，而人權的普世基礎並不存在。這隱含了鄂蘭在她的鉅著《極權主義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1985[1951])所作的思考。書中她探究難民的悲苦，政治難民正正因為沒有任何政治機關作保障，令他們流離失所，淪為政治世界的多餘物。他們沒有任何權利，因為沒有政治集體賦予他們權利。鄂蘭據此批評經典人權信條漠視歷史，妄言人權天賦、不可褫奪。她斷言應該讓人們擁有組織、建立政治集體的權利，在持續實踐政治參與的過程中確立人權。人生而不平等，我們需要建立政治集體，以協商社會與經濟資源的分配(Balibar 2007)。

巴里巴爾在鄂蘭的論著發現的第二項原則與第一項息息相關，那是一個希臘的概念“isonomy”。根據鄂蘭的看法，“isonomy”是基本的法律精神，亦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isonomy”是一種不分管治者與被管治者的政治組織形態，市民過著無治(no-rule)——或曰共治(all-rule)——的生活。這裡描述的是一種法律面前全民平等的政治狀態，人們在公共領域相互賦予權力。鄂蘭並且比對“isonomy”與民主的不同：民主意指由多數者支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卻意指沒有支配者。故此，“isonomy”亦是無政府的同義詞(Arendt 2006b: 20)。

縱使在現代民族國家身上，我們無從覓見“isonomy”此種政治理想的實踐，但鄂蘭卻指出，在各國的近代史中，革命期間或革命結束後的短時間內，曾經冒起過眾多公社，呈現出沒有層級的自治狀態(Arendt 2006b: 248-259)。她闡釋，這些自治團體之所以自然而然地實現，是因為革命者在革命中途無法抓住任何既存的權力，轉而需要靠著人們自我組織的原始動力建立全新的權力結構(Arendt 2006b: 248-249)。“Isonomy”是革命時刻和革命衝動的「表徵」。但即使在太平盛世，“isonomy”也沒能被完全遏止。它轉而成爲任何權力獲取認受性的基礎，同時成爲一股暗流，足以推翻朝政。在是所有法治結構中，“isonomy”是最爲重大挑戰和課題，亦是公民抗命的基礎。

巴里巴爾認爲，人們之所以應該守法，背後的原則並不是由上而下的指令和權威。抗命才是“isonomy”精神的真正體現，若果沒有不服從的可能，合法服衆的法理機構也就無從談起。巴里巴爾將公民抗命演繹爲「在特定時刻爲某一特定目標，抑制『垂直』的權力結構並創建『橫向』連結，以重新創造法律獲取『自發共識』的條件」(Balibar 2007: 736)。巴里巴爾綜合鄂蘭的兩大原則，指出法治與公民抗命實爲相互辯證的關係：人們爲確立社會秩序千辛萬苦地制定司法體制，但司法體制卻又無可避免地成爲由上而下

airiti

的操控，削弱本來橫向的權力結構。唯一能夠把權力結構回復本貌的只有“isonomy”，但司法體制會隨之崩解，然後人們又再次一磚一瓦、建立另一套讓大家接受的司法體制。雖然鄂蘭對法律寄予仰賴，她同樣相信法的核心是暴力的空洞空間。

我對巴里巴爾對“isonomy”的表揚其實有所保留，我相信鄂蘭清楚知道“isonomy”是革命的極致，我們不能輕易指涉，因其代表制度的全面瓦解。但巴里巴爾對“isonomy”的精闢討論，其實也可以反映“nomos”及“lex”的某種連續性。當本爾列聚焦討論鄂蘭有關美國的共和能力，以表現“lex”的正面可能，巴里巴爾則提醒我們鄂蘭對社會本質的暴力有清楚了解，知道制度和暴力是互為表裡的。這些好像矛盾的解讀在有關鄂蘭的研究不無代表性，鄂蘭著名的概念「擁有權利的權利」便顯然是循環思路。我們不應該把鄂蘭著述當中自相矛盾的元素當作疵誤，其實這正展示了法治政治共同體的複雜本質：制度是個體的構建物，個體擁有組建和解散制度的權力，但個體必須通過制度才可以賦予自身這種權力。鄂蘭深信人民應該擁有建立並推翻政權的終極權力，公民抗命的重要意義正是建基於她對這種政治秩序的莫大信念(Arendt 1972a: 43-82)。換言之，政體的核心有兩面，一面是暴力，另一面是平等的政治參與。後者可以是一個賦予人民同享積極權利和消極權利的司法制度：積極權利保障人們得到教育和人生安全，消極權利則確保人們首先擁有否決政體的權利。

鄂蘭以劇場假面為喻，解釋法律「無本的特性」(groundlessness)。她提到，法國大革命對於許多當期時的人來說，是撕下法國社會虛偽假面的時機(2006b: 95)。可是，鄂蘭提醒我們，面具在戲劇場境有重要意義：面具隱去演員的相貌表情，聲音卻得以穿透而出(2006b: 97)。對她來說，這種劇場表演可以比擬法庭上的行動，人們現身於法律面前時需要一張面具，以令一個法治人格可以進入公共，也就是說，進入法庭的不應該是那赤裸自然的自我。「現身法律前面的，是一個由法律創造的人，擁有權利並承擔責任」(97)。她指責法國大革命時期的人毫不尊重法治人格的概念，任讓「裸命」對生存本能的力量去推動歷史，結果造成恐怖統治。法律是蓋在人上的面具，使她或他可以相互責承。換言之，法律以假面的形式為中介，保障平等。雖然面具完全是人造的和無本的，可是一旦失去這個中介，人們便無法以尊嚴和公義相待。

我認為法治那循環和自相矛盾的結構，雖然是「純粹」的人為建構物，但只有以此人類的政治相遇才變得可能。這樣的結構可以幫助我們有力地批判現代主權對法律的積極收編，和任何對守法的盲從執信。誠然，法治概念

作為論述有其植根於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歷史，但法治概念也同樣是解構性的，需要持續地自我解拆和重組以實現自身。無疑，法律經常引來統治勢力的眈眈虎視，利用法律擴充權力。收編法律的欲望建基於一個假設，假設法律是超然的基礎，可以賦權於任何「擁有」它的人。但鄂蘭提醒我們，法的背後蕩然無物，只有裸命。換言之，法治必須不時卸除其歷史包袱和話語構建，維持假面一般的「扁平性」，保障每個帶法治面具的人的平等，法律的最重要元素不是它背後的政治構造，而是人類願意把自己的裸命藏起來，去建構一種人為的平等關係。鄂蘭展示了法和政治之間的辯證關係：法律就是政治，法治與民主必須互為支撐，但法律也可能隨時被政治利用，為了保障法律可以免受政治操控的獨立性，法的核心正是拒絕任何政治意義的政治行動。法的核心因此是一道命令，是暴力(Arendt 2005: 181)。很多人把這道命令解讀為法律大於政治，我相信這是誤解，因為只有政治才可以制衡這暴力，而人民也可以通過重掌這暴力，帶出重寫法律、實踐政治的可能。雖然本爾列和巴里巴爾看似聚焦鄂蘭法理論的兩個相反面向，他們都在鄂蘭的著述指認出秩序和失序、共識和暴力、行動和生產，並肩而存。

四、法律的不斷重建

如是，2014年香港的雨傘運動是公民抗命的一個顯著的示範案例。有一群人覺得有迫切需要行使他們的「橫向」力量，對抗渾然忘記其權力是來自人民的、「垂直」的權力。¹⁰開初當戴耀廷第一次提出占領中環的意念，他已經說占領是「違法」活動，還呼籲所有人在參與占領後向警方自首，以完成公民抗命。戴耀廷認為，這種公民抗命的表現最為崇高地代表了香港的法治尊嚴。我贊成政治和法律不能分開，雨傘的公民抗命既是政治參與，也跟法治有莫大關係。只是，戴耀廷誤把公民抗命視為高度成熟的公民社會的表現，因而忽視了公民抗命可以釋放的破壞力，尤其像這樣大規模的抗命，對任何成熟的社會，其穩定性也會受重大衝擊。

10 顯然，香港現今面對的兩極與中國長久以來複雜的、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歷史有關。有關毛澤東時期中國兩種管治之間的張力，可以參考舒爾曼(Schurmann 1966)的著作。有關後毛澤東時期的中國，可以參考鍾揚(Zhong 2003)。

雨傘運動正面的力量很強，很多占領者都說過，那是他們經歷過最美好的香港，人們在占領區分享他們的所有物、能力和知識，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和學生無分彼此地相處。他們一同討論如何協調空間的使用，怎樣處理自己造成的垃圾，怎樣分擔工作以活現他們的新社區。有本地出生的少數族裔參與運動，與群眾一同在占領區唱Beyond的〈海闊天空〉，平生第一次覺得真正地融入香港；也有其他非華人經過這場運動的洗禮，委身建立香港的多元文化（錢瑋琪 2014/10/12；李寶瑜 2015/05/25）。但雨傘也帶來很多負面的東西，事實可見，雨傘運動沒有如占中三子所想所願地規規矩矩進行，反而帶來具有非常大的社會破壞力，雖然政府與示威者都非常克制，但在雨傘運動過後，香港社會變得更暴烈、中港矛盾和所引申出來的代際矛盾更擴大、政治妥協更難實現。雨傘運動由理想主義開始，發展到後來社會變得對立和充滿仇恨怨懟，一項比對占領期間至今兩年社交媒體政治氣候變化的調查發現，香港社會的撕裂在雨傘後更加嚴重，社會中本土和建制勢力的兩極，通過各自在互聯網的回音洞獲得巨大的共鳴，再滋長偏鋒激烈的言論，形成惡性循環（陳電鋸、傅景華 2016/06/12）。中港政府沒法好好處理港人的憂慮，當然難辭其咎，但占中三子事前似乎也沒有掌握公民抗命的強大破壞力。如鄂蘭提醒我們，公民抗命觸及法治的核心，而這核心正是暴力、例外和混沌。

凡此種種說明，雨傘運動不只體現香港人要求真普選的政治訴求，還讓人們經驗社會的暴烈，以及提供重新建立社會的契機。運動沒有任何立竿見影的政治效果，不過維時三個月的占領日子，給予許多香港人一睹進入“isonomy”邊緣的珍貴機會。鄂蘭思考的其中一個關鍵問題總是，怎樣在失序後建立秩序。香港可能正處於這樣的一個節點。或許，與其把雨傘運動當作純粹“isonomy”的吉光片羽，我們可以考慮視其為一道鑰匙，或一個開端，讓我們選擇繼續進入“isonomy”，還是回到“lex”，凝聚社會建構和重構的種種可能。在鄂蘭的理論中，“isonomy”是極致，是混沌和暴力；“lex”才是恆常。我們的選擇又是什麼？

正如鄂蘭建言，健全的政治體制有兩塊基石：其一是共識的建立，其二是人們提出異議的權利，這就是法律精神(1972a: 66-76)。她寫道：「所有政治體制都是權力的體現和物質具現；一旦人民不再以生生不息的力量支持它們，它們便會僵化並腐敗」(1972b: 140)。對鄂蘭來說，這生生不息的力量並不來自人民的同一性，而是來自人們深深的信念——深信並確認不一樣的彼此值得尊重，並擁有將此推及她人的力量(Parekh 2008: 168)。雨傘運動告訴大家，香港有集會表述異議的能力，這能力或許能夠最為有效地為香港劃出

一個民主社會的未來，不跟隨「多數者支配」霸權。正是人民對人民自身的堅持執著，以及有勇氣去接納法治的生生不息，令被殖民的主體能夠從一套承襲自殖民宗主的法律中鬆解開來，也就是我之前所講的法治中的反基礎主義。而鄂蘭對於法的構想模型，因著其無本的特性，使其可以脫離西方基督教—殖民—資本主義的土壤，套用到各地不同的文化，共同建構自己的社群。

縱使雨傘運動有其不足和天真之處，也引發香港今天的社會撕裂，但運動畢竟是一宗意在挑戰現狀、打破現存制度的事件，給我們一個建立更好的社會的珍貴機會。香港面對的真正挑戰是，究竟我們要去繼續推動革命，讓制度全然崩潰，再推倒重來，還是對這座城市現存的體制依然有足夠的信心，回到政治實踐，維護社會團結的同時，坦然迎接恆常地發生的混亂，以及之後必須發生的再建造。共同體應該建基於無休止的自我挑戰，因此，無論外來元素的混進，還是內部矛盾造成的衝突，我們都應該接受而非排拒。如我們沿鄂蘭的思路前進，或許雨傘運動已為我們提供一個建立新憲法的機會，讓法律可以重新實踐它生生不息的潛能。在後雨傘的香港政治環境中，我希望年輕人可以放下已經宣洩過的反中情緒，也擺脫被無限誇大的香港身分焦慮，繼而思考一個重寫憲法的制度可能，把民主和法治重新連接起來。憲法的最重要之處，就是它的恆久性，但它被如此尊重，正是因為它是由人民所建立，人民總應該有這個勇氣、智慧和內省，通過複雜和全面的討論和判斷去不斷改寫它，重新設立一個多元的政治空間，再建立通向外面世界的連繫，也展現對內部矛盾的尊重和繼續面對衝突的能耐。承繼自城市生活的不是只有混亂和不穩，還有攸關城市社交活力的制度和法典。或許更準確言之，是結構與流動之辯證使政治可能。秩序不一定是由上而下的操控，而可以由下而上地建立共同體的目標，因此人民不單有能力、也有義務重新整理秩序。至於政權有沒有相同的勇氣去面對人民的理性要求，就可能反映了它的氣數。

引用書目

一、中文書目

- 文匯報編輯部。2014/09/26。〈學聯違法行動須受譴責和懲處〉，《文匯報》。
- 李達寧。2015/01/05。〈法治是政治〉，《香港獨立媒體》。<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30253>。（2015/06/19瀏覽）
- 李寶瑜。2015/05/25。〈本地英媒戰慢揭開集資籌辦網站〉，《評台》。<http://www.pentoy.hk/%E7%A4%BE%E6%9C%83/I516/2015/05/25/%E6%9C%AC%E5%9C%B0%E8%8B%B1%E5%AA%92%E6%88%B0%E5%B9%94%E6%8F%AD%E9%96%8B-E9%9B%86%E8%B3%87%E7%B1%8C%E8%BE%A6%E7%B6%B2%E7%AB%99>。（2015/06/19瀏覽）
- 吳達明。2002。〈法治的理想與現實〉，收錄於《我們的地方：我們的時間》，謝均才編，頁289-313。香港：牛津大學。
- 林匡正。2010。《八十後運動：香港新青年革》。香港：次文化堂。
-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2014。〈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香港核心價值多元多樣〉，收錄於《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4/SP_Press_Release_20141030.pdf。（2016/06/19瀏覽）
- 陳電鋸、傅景華。2016/06/12。〈香港網絡生態系列之三 沒有最撕裂 只有更撕裂——後占領時代的Facebook專頁板塊〉，《明報·星期日生活》。
- 梁世榮。2006。〈茶餐廳與香港人的身分認同〉，收錄於《香港·文化·研究》，吳俊雄、馬杰偉、呂大樂編，頁45-86。香港：香港大學。
- 新華社編。2014/10/28。〈授權發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新華社》。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28/c_1113015330.htm。（2014/12/25瀏覽）
- 葉蔭聰。2010。《為當下懷舊：文化保育的前世今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劉世鼎。2015。〈作為政治實驗室的占領中環〉，《思想》第二十八期，頁19-48。
- 錢瑋琪。2014/10/12。〈印巴青年：家鄉在佐敦〉，《明報》。<http://specials.mingpao.com/cfm/News.cfm?SpecialsID=137&Page=48&News=8ab9549f23750540c8fe411732d47722acdc4d613276542c808c19792af6640dcac2>。（2015/06/19瀏覽）
- 戴耀廷。2013/01/16。〈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信報》。

二、外文書目

- Abbas, Ackbar. 1997. *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Agamben, Giorgio. 2005. Tr. Kevin Attell. *State of Excep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rendt, Hannah. 1972a. "Civil Disobedience," in *Crisis of the Republic*, pp. 43-82. Orlando: Mariner Books.
- . 1972b. "On Violence," In *Crisis of the Republic*, pp. 105-198. Orlando: Mariner Books.
- . 1985[1951].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Orlando: Harcourt Books.
- . 2005. *The Promise of Politic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 . 2006b. *On Revolutio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Balibar, Etienne. 2007. "(De)Constructing the Human as Human Institution: A Reflection on the Coherence of Hannah Arendt's Practical Philosophy," in *Social Research* 74(3): 727-738.
- Birmingham, Peg. 2011. "On Action: The Appearance of the Law," in *Action and Appearance: Ethics and the Politics of Writing in Hannah Arendt*, edited by Anna Yeatman et. al., pp. 103-116. London: Continuum.
- Breen, Keith. 2012. "Law beyond Command? An Evaluation of Arendt's Understanding of Law," in *Hannah Arendt and the Law*, edited by Marco Goldoni and Christopher McCorkindale, pp.15-34. 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 Carroll, John M. 2005. *Edge of Empires: Chinese Elites and British Colonials in Hong Ko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eung, Tony and Lam, Jeffie. 2015/03/26. "CY Leung under Fire over Universal Suffrage Claims at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i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747561/cy-leung-condemns-anti-parallel-goods-protests-legco-qa-session?page=all> (2015/06/17瀏覽)
- Chow, Rey. 1992. "Between Colonizers: Hong Kong's Postcolonial Self-Writing in the 1990s," in *Diaspora: 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Studies* 2(2): 151-170.
- Dacey, A.V. 2010. "Rule of Law and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in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 (5th ed), edited by John Arthur and William H. Shaw, pp. 22-26. Boston: Prentice Hall.
- Duncanson, Ian. 2012. *Historiography, Empire and the Rule of Law: Imagined Constitutions, Remembered Legalities*. Abingdon: Routledge.

- Feinerman, James V. 2000. "The Rule of Law Imposed from Outside: China's Foreign-Oriented Legal Regime since 1978," in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edited by Karen G. Turner, James V. Feinerman, and R. Kent Guy, pp. 304-32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Fong, Brian C.H. 2014.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Hong Kong's Capitalist Class: Implications for HKSAR Governance, 1997 – 2012," in *The China Quarterly* 217(March): 195-220.
- Gallagher, Mary. 2006. "Mobilizing the Law in China: 'Informed Disenchant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Consciousness," in *Law & Society Review* 40(4): 783-816.
- Hou, Hanru. 2014. *The King of Kowloon: The Art of Tsang Tsou Choi*. Hong Kong: Damiani.
- Jameson, Fredric. 2002. *A Singular Modernity: Essay on the Ontology of the Present*. London: Verso, 2002.
- Lee, Francis L.F. 2015. "Social Movement as Civic Education: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and Understanding of Civil Disobedience in the Umbrella Movement," in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8(4): 393-411.
- Lo, Pui Yin. 2014. *The Judicial Construction of Hong Kong's Basic Law: Courts, Politics and Society after 1997*.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Losurdo, Domenico. 2011. *Liberalism: A Counter-History*. London: Verso.
- Ng, Michael. Forthcoming.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History Demythologised: Student Umbrella Movement of 1919," in *Hong Kong Law Journal*.
- Parekh, Serena. 2008. *Hannah Arendt and the Challenge of Modernity: A Phenomenology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Routledge.
- Ruskola, Teemu. 2003. "Law without Law, or Is 'Chinese Law' an Oxymoron?" in *William and Mary Bill of Rights Journal* 11(2): 665-669.
- Shieh, Paul. 2015/01/13. "Speech of the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t the Opening of the Legal Year of 2015," in The Stand News.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E5%A4%A7%E5%BE%8B%E5%B8%AB%E5%85%AC%E6%9C%83%E4%B8%BB%E5%B8%AD%E7%9F%B3%E6%B0%B8%E6%B3%B0-%E8%8B%B1%E6%96%87%E8%AC%9B%E8%BE%AD%E5%85%A8%E6%96%87/> (2015/01/14瀏覽)
- The Economist. 2008/03/13. "Economics and the Rule of Law: Order in the Jungle," in The Economist. <http://www.economist.com/node/10849115> (2015/01/14瀏覽)
- Wang, Yue. 2013/05/01. "Hong Kong's Solicitors Want to Wear the Same Wigs as Barristers," in Time. <http://newsfeed.time.com/2013/05/01/hong-kongs-solicitors-want-to-wear-the-same-wigs-as-barristers/> (2014/05/07瀏覽)